

**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晓玲 李健 杜杰 吕斌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